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6 暨 105 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三民路 81 號

電話：07-6872129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民國 106 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目錄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 3—5 頁
四、平衡表	第 6 頁
五、收支餘絀表	第 7 頁
六、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9—10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第 11—19 頁
九、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第 20—22 頁
十、附表	第 23—24 頁
(一) 收入明細表	第 23 頁
(二) 支出明細表	第 2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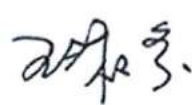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受贈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 106 學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三(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受贈收入係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之主要收入，由於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受贈收入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隨機選取連續編號收款存根聯為查核樣本，確認受贈收入入帳之完整性。
2. 自受贈收入明細帳中選取金額大於 10 萬元者為查核樣本，核對其收款及捐贈收據暨款項存入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銀行帳戶之情形。
3. 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最後一張收款收據為截止單據，查核其前後 15 天收款收據由收款存根聯核至傳票入帳紀錄。以了解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之收款收據之入帳完整性及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財 團 法 人 一 貫 道 天 皇 學 院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7年7月31日		附 註	106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110,610	0.18		\$ 45,293	0.08
銀行存款	五(一)	7,177,286	11.65		2,288,228	4.10
應收款項淨額	五(二)	463,026	0.75		1,248,521	2.24
預付款項		188,465	0.31			
流動資產合計		7,939,387	12.89		3,583,042	6.42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50,000,000	81.19		50,000,000	89.64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三及五(三)	50,000,000	81.19		50,000,000	89.64
固定資產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67,581	2.71		972,771	1.74
圖書及博物		150,199	0.24		144,825	0.26
其他設備		679,458	1.11		516,158	0.93
成本合計		2,497,238	4.06		1,633,754	2.93
減：累計折舊總額		(418,443)	(0.68)		(172,423)	(0.3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	-		-	-
固定資產淨額		2,078,795	3.38		1,461,331	2.6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2,588,810	4.20		1,224,550	2.20
減：累計攤銷總額		(1,022,455)	(1.66)		(488,805)	(0.88)
無形資產淨額		1,566,355	2.54		735,745	1.32
資產總計		\$ 61,584,537	100.00		\$ 55,780,118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61,584,537	100.00
					\$ 55,780,118	100.00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揭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查核報告書)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及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三				
學雜費收入		\$ 2,879,110	8.93	\$ 1,240,700	5.55
產學合作收入		-	-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六	28,591,028	88.65	20,279,175	90.67
財務收入		604,790	1.87	700,209	3.13
其他收入		176,614	0.55	146,027	0.65
收入合計		32,251,542	100.00	22,366,111	100.00
各項支出	三				
行政管理支出	六	9,414,046	29.19	6,678,369	29.8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000,067	49.61	13,395,181	59.89
獎助學金支出		1,282,513	3.98	1,760,793	7.87
產學合作支出		-	-	-	-
其他支出		45,300	0.14	5,600	0.03
支出合計		26,741,926	82.92	21,839,943	97.65
本期餘絀		\$ 5,509,616	17.08	\$ 526,168	2.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查核報告書)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及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509,616	\$ 526,168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779,670	481,66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97,030	(695,20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45,390	297,04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31,706	609,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177,282)	(476,000)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515,810)	(25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93,092)	(727,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689,758	1,431,30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1,126	-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706,123)	(1,368,3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61	62,90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953,375	(54,42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34,521	2,388,94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287,896	\$ 2,334,5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117,327)	\$ 2,307,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查核報告書)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及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學年度	經常收入%	105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879,110	8.66	\$ 1,240,700	5.76
產學合作收入	-	-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28,591,028	85.95	20,279,175	94.17
財務收入	604,790	1.82	700,209	3.25
其他收入	176,614	0.53	146,027	0.6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010,583	3.04	(831,184)	(3.86)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3,262,125	100.00	21,534,927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9,414,046	28.30	6,678,369	31.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000,067	48.10	13,395,181	62.20
獎助學金支出	1,282,513	3.86	1,760,793	8.18
產學合作支出	-	-	-	-
其他支出	45,300	0.14	5,600	0.0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779,670)	(2.34)	(481,669)	(2.24)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31,837)	(1.00)	(433,020)	(2.0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25,630,419	77.06	20,925,254	97.17
經常門現金餘絀	7,631,706	22.94	609,673	2.83

(接下頁)

(承上頁)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894,110	2.69	234,850	1.09
圖書及博物	40,872	0.12	18,830	0.09
其他設備	242,300	0.73	222,320	1.02
電腦軟體	1,515,810	4.56	251,000	1.1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2,693,092	8.10	727,000	3.3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938,614	14.84	(117,327)	(0.5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4,938,614	14.84	\$ (117,327)	(0.54)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財 務 報 表 之 一 部 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查核報告書)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經臺教高(三)字第 1040067889 號令許可設立，並自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係以培育品德高尚，具宗教修持能力之一貫道弘法佈道、道務經營與道學研究與推展之人才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告已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本校之會計帳務處理係採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者：

(1)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例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受贈固定資產則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本校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本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依行政院公告規定之「財務標準分類」為依據，據此設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

短絀」科目。

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五)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款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六)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 (1)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賸餘款權益基金」列帳。
- (2)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 (3)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 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七)累積餘絀

歷年之收支餘絀數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帳列本科目項下。

(八)退休撫卹金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退休撫卹基金」併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中，該提繳除保留原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之3%金額繳納外，尚須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12%計算之總費用，其中由學校負擔6.5%繳納之，剩餘部份則依該條例規定之比例由教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分擔。

(九)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活 期 存 款	\$ 5,797,496	\$ 2,288,228
定 期 存 款	1,379,790	—
合 計	\$ 7,177,286	\$ 2,288,228

(二)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應 收 利 息	\$ 463,026	\$ 1,248,521
合 計	\$ 463,026	\$ 1,248,521

(三)特種基金

		106 學年度			
項 目		106 年 8 月 1 日	增加	減少	107 年 7 月 31 日
設 校 基 金		\$ 50,000,000	\$ —	\$ —	\$ 50,000,000
合 計		\$ 50,000,000	\$ —	\$ —	\$ 50,000,000

		105 學年度			
項 目		105 年 8 月 1 日	增加	減少	106 年 7 月 31 日
設 校 基 金		\$ 50,000,000	\$ —	\$ —	\$ 50,000,000
合 計		\$ 50,000,000	\$ —	\$ —	\$ 50,000,000

(四)固定資產

		106 學年度				
項目		106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7 年 7 月 31 日
固定資產成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972,771	\$ 694,810	\$ —	\$ —	\$ 1,667,581
圖書及博物		144,825	5,374	—	—	150,199
其他設備		516,158	163,300	—	—	679,458
小 計		1,633,754	863,484	—	—	2,497,238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5,401	178,900	—	—	304,301
其他設備		47,022	67,120	—	—	114,142
小 計		172,423	\$ 246,020	\$ —	\$ —	418,443
固定資產淨額	\$	1,461,331				\$ 2,078,795

		105 學年度				
項目		105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6 年 7 月 31 日
固定資產成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538,621	\$ 434,150	\$ —	\$ —	\$ 972,771
圖書及博物		90,497	54,328	—	—	144,825
其他設備		214,838	301,320	—	—	516,158
小 計		843,956	789,798	—	—	1,633,754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907	109,494	—	—	125,401
其他設備		12,976	34,046	—	—	47,022
小 計		28,883	\$ 143,540	\$ —	\$ —	172,423
固定資產淨額	\$	815,073				\$ 1,461,331

(1)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2)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數分別為 246,020 元及 143,540 元，帳列當期費用「折舊及攤銷」項下。

(五)無形資產

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無形資產成本：					
電腦軟體	\$ 1,224,550	\$ 1,364,260	\$ —	\$ —	\$ 2,588,810
小計	1,224,550	1,364,260	—	—	2,588,81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488,805	533,650	—	—	1,022,455
小計	488,805	\$ 533,650	\$ —	\$ —	1,022,455
淨額	\$ 735,745				\$ 1,566,355

項目	105 學年度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無形資產成本：					
電腦軟體	\$ 822,000	\$ 402,550	\$ —	\$ —	\$ 1,224,550
小計	822,000	402,550	—	—	1,224,55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50,676	338,129	—	—	488,805
小計	150,676	\$ 338,129	\$ —	\$ —	488,805
淨額	\$ 671,324				\$ 735,745

(1)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無形資產提列攤銷數分別為 533,650 元及 338,129 元，帳列當期費用「折舊及攤銷」項下。

(六)應付款項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02,659	\$ 918,384
應付修繕費		—	165,740
應付保險費		—	53,410
應付設備款		—	465,348
應付其他		629,860	74,683
合計		\$ 1,732,519	\$ 1,677,565

(七)權益基金及餘絀

106 學年度：	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106 年 8 月 1 日餘額	\$ 50,000,000	\$ 2,307,110	\$ 1,117,558	\$ 53,424,668		
105 學年度賸餘款轉回 賸餘款權益基金	—	(117,327)	117,327	—		
106 學年度餘絀	—	—	5,509,616	5,509,616		
107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00	\$ 2,189,783	\$ 6,744,501	\$ 58,934,284		

105 學年度：	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105 年 8 月 1 日餘額	\$ 50,000,000	\$ —	\$ 2,898,500	\$ 52,898,500		
104 學年度賸餘款撥充 賸餘款權益基金	—	2,307,110	(2,307,110)	—		
105 學年度餘絀	—	—	526,168	526,168		
106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00	\$ 2,307,110	\$ 1,117,558	\$ 53,424,668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 50,000,000	\$ 50,000,000
合 計	\$ 50,000,000	\$ 50,000,000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 2,189,783	\$ 2,307,110
合 計	\$ 2,189,783	\$ 2,307,110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	該法人理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於 107 年 4 月份卸任，並就任副理事長)
財團法人一貫道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	該法人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關係人捐助本校明細如下：

項目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指定用途受贈收入	\$ —	\$ —
其他受贈收入	20,500,000	5,000,000
合計	\$ 20,500,000	\$ 5,000,000

2.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關係人與本校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項目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租金支出	\$ 307,662	\$ 119,298
合計	\$ 307,662	\$ 119,298

本學院向財團法人一貫道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租賃租賃建物作為學校校舍使用，依私立學校法第 36 條規定，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相關規定計算租金，依公告地價計算租金。

七、質(抵)押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依台會二字第 0980179403C 號函，本學院依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所示：

項目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債務	—	—
應付款項	1,732,519	1,677,565
代收款項	128,373	144,738

(接下頁)

(承上頁)

長期銀行借款	—	—
長期應付款項	—	—
長期銀行借款	—	—
存入保證金	31,126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892,018	1,822,303
現金	110,610	46,293
銀行存款	7,177,286	2,288,228
應收款項	463,026	1,248,521
特種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存出保證金	—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57,750,922	53,583,042
借款淨額(C=A-B)	(55,858,904)	(51,760,73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4,938,614	(117,327)
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兩位)(註)	0.00	0.00

(註)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調查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調查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校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若干之缺失說明如後，並提出改進建議，以供 貴校參考。以上建議業經各有關單位討論，茲將其意見一併列陳如下。

壹、105 學年度建議事項，本期改善情形：

項次	建議事項	建議改善	改善情形
1.	經查核發現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薪額表並未訂明行政加給、特殊專業加給及職員加給之給付依據，另年終獎金之發放亦無法源依據。	建議學校修改相關辦法或制定經董事會審核通過之人事法規或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以作為該等支出發放之法源依據。	學校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及同年 2 月 10 日修訂通過「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要點」。
2.	經查核發現學校辦理政府獎補助款採購，金額在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未依學校採購辦法第四條第六項要點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建議學校應確實依採購辦法要點規定辦理，或依實務運作考量或權責劃分成本效益考量，修正相關採購辦法。	經查核學校採購程序，106 學年度已依學校採購辦法公開招標，並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修正採購辦法。

項次	建議事項	建議改善情形
3.	經查核發現 105 學年度增加之財產未依財產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填具財產增加單。	建議學校應確實依財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經抽查學校 106 學年度採購流程，學校已依規定填寫財產增加單。
4.	經查核發現學校提領中華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及合作金庫銀行存款之帳戶，目前僅需校長用印即可提領，未依規定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簽章。	建議學校應依教育部查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行政作業原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付款時，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及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辦理印鑑變更。 學校已依規定，完成印鑑變更。

貳、106 學年度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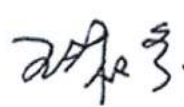
項次	建議事項	建議改善
1.	固定資產抽點新增及現有資產，發現新增資產於驗收後未將財產標籤等貼於新設備中。	建議學校應確實依財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經抽核薪資表，發現部分職員本俸並未與敘薪辦法相符。	建議學校應依照敘薪辦法規定支付薪資，或依照實際付薪情形修改敘薪辦法。

項次	建議事項	建議改善
3.	為方便道場及各界人士捐款，學校之收款收據係放置於道場以便收到捐款時即時開立予捐款人，並定期繳回學校核對入帳後始開立捐款收據。惟經抽查發現學校有部分捐款收入未開立捐款收據。	建議學校應依內控制度「收受捐贈作業」之規定，於收到款項時，由出納單位統一開立有校長、主辦會計及經收人之三聯式收據，並確實核對是否每筆捐款收入皆有開立捐款收據，亦或配合實際收受捐贈作業流程修改相關內控作業辦法，以維護受贈收入登帳及開立捐款收據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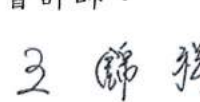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本年度之查核承 貴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有關人員鼎力協助，無限感禱，謹致最深謝意。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收 入 明 細 表

民國106及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學年度	經 常 收入%	105學年度	經 常 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879,110	8.93	\$ 1,240,700	5.55
學費收入	1,830,330	5.68	679,300	3.04
雜費收入	1,048,780	3.25	561,400	2.51
產學合作收入	-	-	-	-
產學合作收入	-	-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28,591,028	88.65	20,279,175	90.67
補助收入	3,790,289	11.75	942,838	4.22
受贈收入	24,800,739	76.90	19,336,337	86.45
財務收入	604,790	1.87	700,209	3.13
利息收入	604,790	1.87	700,209	3.13
其他收入	176,614	0.55	146,027	0.65
試務費收入	45,300	0.14	5,600	0.02
雜項收入	131,314	0.41	140,427	0.63
經常收入合計	\$ 32,251,542	100.00	\$ 22,366,111	100.00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支 出 明 細 表
民國106及105學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學年度	經 常 支出%	105學年度	經 常 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 9,414,046	35.21	\$ 6,678,369	30.58
人事費	5,481,021	20.50	2,968,674	13.59
業務費	2,367,579	8.86	1,958,499	8.97
維護費	592,164	2.21	1,127,356	5.16
退休撫卹費	326,743	1.22	158,811	0.73
折舊及攤銷	646,539	2.42	465,029	2.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000,067	59.83	13,395,181	61.34
人事費	12,665,100	47.36	12,080,151	55.31
業務費	2,916,088	10.90	1,003,916	4.60
退休撫卹費	285,748	1.07	294,474	1.35
折舊及攤銷	133,131	0.50	16,640	0.08
獎助學金支出	1,282,513	4.79	1,760,793	8.05
獎學金支出	255,372	0.95	230,200	1.05
助學金支出	1,027,141	3.84	1,530,593	7.00
產學合作支出	-	-	-	-
人事費	-	-	-	-
業務費	-	-	-	-
其他支出	45,300	0.17	5,600	0.03
試務費支出	45,300	0.17	5,600	0.03
經常支出合計	<u>\$ 26,741,926</u>	<u>100.00</u>	<u>\$ 21,839,943</u>	<u>100.00</u>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78

號

會員姓名：(1) 王淑冬

(簽章)

(2) 王錦祥

事務所名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事務所電話：07-3480086

事務所統一編號：20373956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045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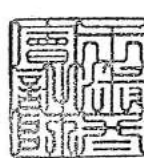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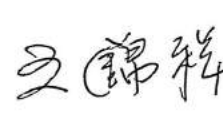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47635187

(2) 中市會證字第 058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一〇六學年度(自民國 一〇六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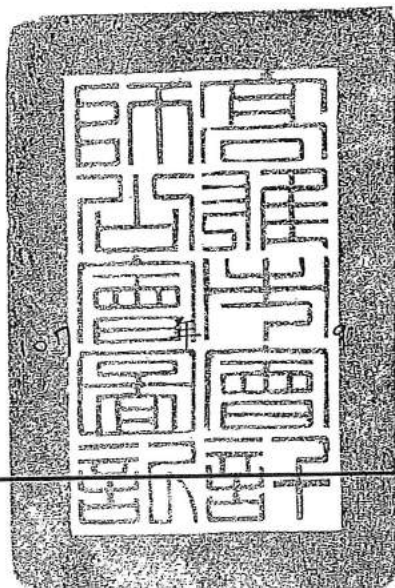
核對人：王新婷

中 華 民 國

月

28

日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
一貫道天皇學院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106學年度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6 學年度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予以查核完竣，有關查核應注意事項，茲說明如下：

一、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檢查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加以評估，以決定可依賴之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對於上述教育部頒佈之「注意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6 學年度無推廣教育收入。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6 學年度無相關支出。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6 學年度無相關支出。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6 學年度無相關支出。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6 學年度無相關支出。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6 學年度無相關支出。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6 學年度無相關支出。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6 學年度無相關支出。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6 學年度無相關支出。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6 學年度部分職員本俸未與敘薪辦法相符。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6 學年度無購置禮券之支出。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6 學年度無營繕工程之支出。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6 學年度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6 學年度並無動用設校基金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5 學年度經教育部備查，累積賸餘款為 2,189,783 元。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未有設置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未有投資之情事。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未有設置投資基金之情事。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未有設置投資基金之情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未有投資之情事。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未有設置投資基金之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無購買外幣以賺取價差之情事。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本學年度無報廢財產之情事。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計算詳財務報告書附註十、其他項下說明。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6 學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6 學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6 學年度並無借款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 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6 學年度未有金額超過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6/8/31，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3855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未設立附屬作業組織。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未設立附屬作業組織。

49.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未設立附屬作業組織。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經教育部備查之(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

【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校務資訊\財務面\1-2.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學校公告網址)。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為 107 年 09 月 07 日。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查核缺失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改善
一、經查核發現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薪額表並未訂明行政加給、特殊專業加給及職員加給之給付依據，另年終獎金之發放亦無法源依據。	學校已於107年1月23日及同年2月10日修訂通過「教職員敘薪辦法」及「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要點」，並依規定辦理。	是
二、經查核發現學校辦理政府獎補助款採購，金額在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未依學校採購辦法第四條第六項要點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經查核學校採購程序，106學年度已依學校採購辦法公開招標，並於106年11月28日修正採購辦法。	是
三、經查核發現105學年度增加之財產未依財產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填具財產增加單。	經抽查學校106學年度採購流程，學校已依規定填寫財產增加單。	是
四、經查核發現學校提領中華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及合作金庫銀行存款之帳戶，目前僅需校長用印即可提領，未依規定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簽章。	學校已依規定，完成印鑑變更。	是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v]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107.03.31>臺教高(三)字第 1070047112 號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4 及 105 學年度教育部要求應改善事項如下表。

項目	查核缺失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改善
一、收入循環	一、依貴校內部控制制度「收受捐贈作業」第2.5.1點規定，受贈收入應開立捐贈收據；惟經查發現，貴校104年9月1日（傳票號碼1040901001）天皇基金會專款撥入新臺幣（以下同）400萬元、104年10月9日（傳票號碼1041009001）道親捐贈-開學典禮會場花材1萬3000元及104年12月17日（傳票號碼1041217003）天皇基金會補助及受贈收入400萬元等受贈收入，皆未依規定開立捐贈收據。	105學年度以後學校應依內控「受捐贈作業」之規定，開立收據。唯106學年度經查核發現，仍有部分受贈收入未開立收據。	否
四、其他循環	二、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惟經查發現，貴校104年9月30日（傳票號碼1040930006）採購宿舍書櫃及床鋪修繕，金額18萬5,000元，於付款時係以現金直接支付予廠商一昱松企業行，顯與上開規定不符。	學校就相關制度進行檢討，並修正「零用金設置及作業要點」及「經費核銷作業要點」，經抽核106學年度交易，除小額零用金外皆為匯撥之方式支付款項。	是
四、其他循環	三、復依同法第16條後段規定，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惟經查發現，貴校銀行帳戶有以下情形，顯與規定不符： 1、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181-5-00002556-8）開戶印鑑之主辦會計印鑑章劉姿伶未變更為現任會計主任劉桂纓。 2、合作金庫銀行（帳號：3580872108341）開戶印鑑章僅有校長及學校印鑑章，未有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之印鑑章。 3、中華郵政（帳號：42324391）開戶印鑑為董事長、校長、出納人員及學校印鑑章，未有主辦會計之印鑑章且依規定不應有董事長之印鑑章等情形。	經查核學校印鑑保管一覽表，學校已依規定，完成印鑑變更之作業。	是

四、其他循環	四、依貴校內部控制制度「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管理作業」第3.1.2點規定，支票及印鑑是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各自保管；惟經查發現，貴校銀行開戶印鑑均由出納人員統一收存保管，顯與校內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	經查核學校印鑑保管一覽表，印鑑皆交由印鑑持有人或代理人各自保管。	是
二、採購付款循環	五、依貴校「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採購應填寫購置財物申請單及規格表，政府獎補助款採購金額在10萬元以上者，應公開招標。第5條規定，採購金額為2萬元以上者，應召開採購會議。第6條規定，採購金額為5,000以上請購案，須與廠商填具簽訂單後生效；採購金額為20萬元以上請購案，須與廠商簽訂合約書。第7條規定，採購金額未達20萬元請購案，由使用單位自行驗收，並填寫財物驗收報告單；採購金額為20萬元以上請購案，由廠商簽具完工報告書，驗收完畢後簽具財產驗收單。第8條規定，請購案核銷，應隨附動支申請單，經總務長核可、會計主任審核後，陳校長核准。惟經查發現，貴校計有「宿舍書櫃及床鋪修繕」等6案（詳附件）之購置申請、採購、簽訂合約書、驗收及動支申請程序，顯與規定不符。	學校已於106年11月28日修正採購辦法。經抽查106學年度採購流程，亦已依新制採購辦法進行採購。	是
二、採購付款循環	六、依貴校「財產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應備財產增加單…，送事務組辦理登記；惟經查發現，貴校104年12月4日傳票號碼1041204005，購買「會計及出納系統」金額40萬元，該採購案並未填具財產增加單，顯與前開財產管理辦法規定不符。	105學年度之財產增加，已補開立財產增加單；經查核106學年度新購之財產，亦已開立財產增加單。	是
四、其他循環	七、經查發現，貴校於105年11月發現葉永進教師薪額發放級距錯誤，並於發現當月更正發放本俸，其本俸溢發總額計1萬1,985元（105年8月至105年10月），惟並未一併更正學術研究費之發放，爰截至106年7月31日止，該名教師學術研究費，累計溢發總額為6萬8,340元（105年8月至106年7月），合計本俸及學術研究費溢發金額計8萬325元，請儘速追回溢發金額。	經查核發現，葉永進教授溢領之薪資已於106年11月及12月追回。	是

四、其他循環	八、查貴校並未訂定「職員薪額發放標準」、「行政加給」、「特殊專業加給」、「職員專業加給」及「年終獎金」等發放辦法，爰為健全學校請貴校應儘速訂定相關獎金發放辦法，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通過，俾利未來所有依循。	學校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及同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要點」，並依規定辦理。	是
四、其他循環	九、查貴校104至105學年度向關係人-財團法人一貫道神威天臺山臺聖宮租賃建物作為學校校舍使用，其建物之租金計算，依租賃合約第4條之規定：「應依私立學校法第36條規定，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相關規定計收地租(租金)，應自教育部核准立案招生年度起按年計繳」。依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相關規定，計算年租金之依據應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為計算基礎；惟貴校105學年度租金支出係以前期申報地價為計算租金之基礎，恐有低列租金之疑慮，應請聲明。	105學年度之租金，已依105年度公告地價重新計算租金，並就差價部分於106年12月13日支付神威天台聖宮，106學年度亦依公告地價計算租金。	是
四、其他循環	十、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6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發生之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惟貴校向關係人-財團法人一貫道神威天臺山臺聖宮租賃建物作為學校校舍之租金支出，未於104學年度財務報表中揭露此關係人交易事項，顯與前開規定不符。	已於 105 及 106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揭露關係人交易事項。	是
四、其他循環	十一、另依貴校內部控制制度「差假作業」第2.2.6點規定，應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校外研習心得報告書；惟經查貴校104年12月30日傳票號碼1041230004金額2,890元，出差之教師於報支差旅費時，並未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校外研習心得報告書，顯與前開規定不符。	已於107年01月23日修訂「教職員工出差作業要點」，並依規定辦理。	是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6 學年度之關係人交易詳財報附註。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三、本會計師經執行上述檢查評估工作，並無發現該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惟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工作僅係採抽樣查核，未必能發現所有錯誤，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不斷的檢討，期使內部控制更臻完善，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可靠性。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錦祥



會計師：

王錦祥



地 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電 話：07-3480086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